

ICS XXXX

CCS XXXX

# 团体标准

T/GDSES XXX—XXXX

##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 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during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Impact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引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总则 .....	2
5 环评阶段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技术要求 .....	3
6 施工期环境监测准备阶段 .....	6
7 施工期环境监测实施阶段 .....	6
附录 A（规范类）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8
附录 B（规范类）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监测报告编制大纲 .....	10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省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暨南大学、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宇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伟杰、罗欢、何瑞、朱小平、孙玲玲、蒋晓璐、於伟琼、黄亮、张家福、陈海刚、郑行祥、肖劲忠、常赓、陈军、马晓蕊、赵瑞、岳维忠、何伟宏、龙超、田斐、李纯厚、吴利桥、杨晓灵、葛晓霞、莫建成、陈莺燕、郑吉标、郑吉抚、刘亮、沈宝涛、胡明霞。

本文件首次制定。

##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防止环境污染，规范和指导生态影响类建设施工期环境监测，引导施工期环境监测相关行业的良性发展，降低施工过程的环境破坏风险，制定本文件。



# 广东省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技术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的总体要求、实施方案和调查报告的编制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交通运输（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港口和航运，管道运输等）、水利水电（河道整治、水库、引水、水系连通、水电站、水利枢纽、风力发电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山采选、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旅游等行业和海洋、海岸带开发、高压输变电线路等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其他项目涉及生态影响的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在线监测和应急监测。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222.2 环境噪声的描述、测量与评价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36600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 12523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4581 水质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
-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
- HJ 16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 HJ 192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
-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T 52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3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 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 HJ 495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 HJ 630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 HJ 66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
- HJ 710.1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陆生维管束植物
- HJ 710.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鸟类
- HJ 710.6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两栖动物
- HJ 710.7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内陆水域鱼类
- CJ 34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SC/T 9102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
- SC/T 9402 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
- SL 167 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
- SL 592 水土保持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SL 733 内陆水域浮游植物监测技术规程  
DB 44/2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生态影响** ecological impact

经济社会活动对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因子、非生物因子所产生的任何有害的或有益的作用。  
(来源于HJ 19—2011 3.1)

#### 3.2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ecological construction project

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来源于HJ/T 394—2007)

#### 3.3

**施工期** construction period

项目建设过程中所进行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在内的全部生产活动的时间区间。

#### 3.4

**生态环境监测**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手段，针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海水、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辐射等要素开展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的监测（检测）活动。  
(来源于RB/T 041—2020)

## 4 总则

### 4.1 监测原则

#### 4.1.1 依法监测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施工，服务环境管理。

#### 4.1.2 科学监测

规范施工期环境监测程序、方法，通过科学系统监测，掌握和评价项目施工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 4.1.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位置、工程规模、施工工艺等，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影响区域、重点影响环境要素等，予以重点监测、分析和评价。

### 4.2 工作程序

施工期环境监测一般可分为三个阶段，即环评、准备和实施三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1。

#### 4.2.1 环评阶段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根据HJ 2.1中相关要求编制环境监测计划，在综合分析工程施工特点、工程区域环境现状以及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和预测结果的基础上，提出施工期环境监测内容、点位布设、监测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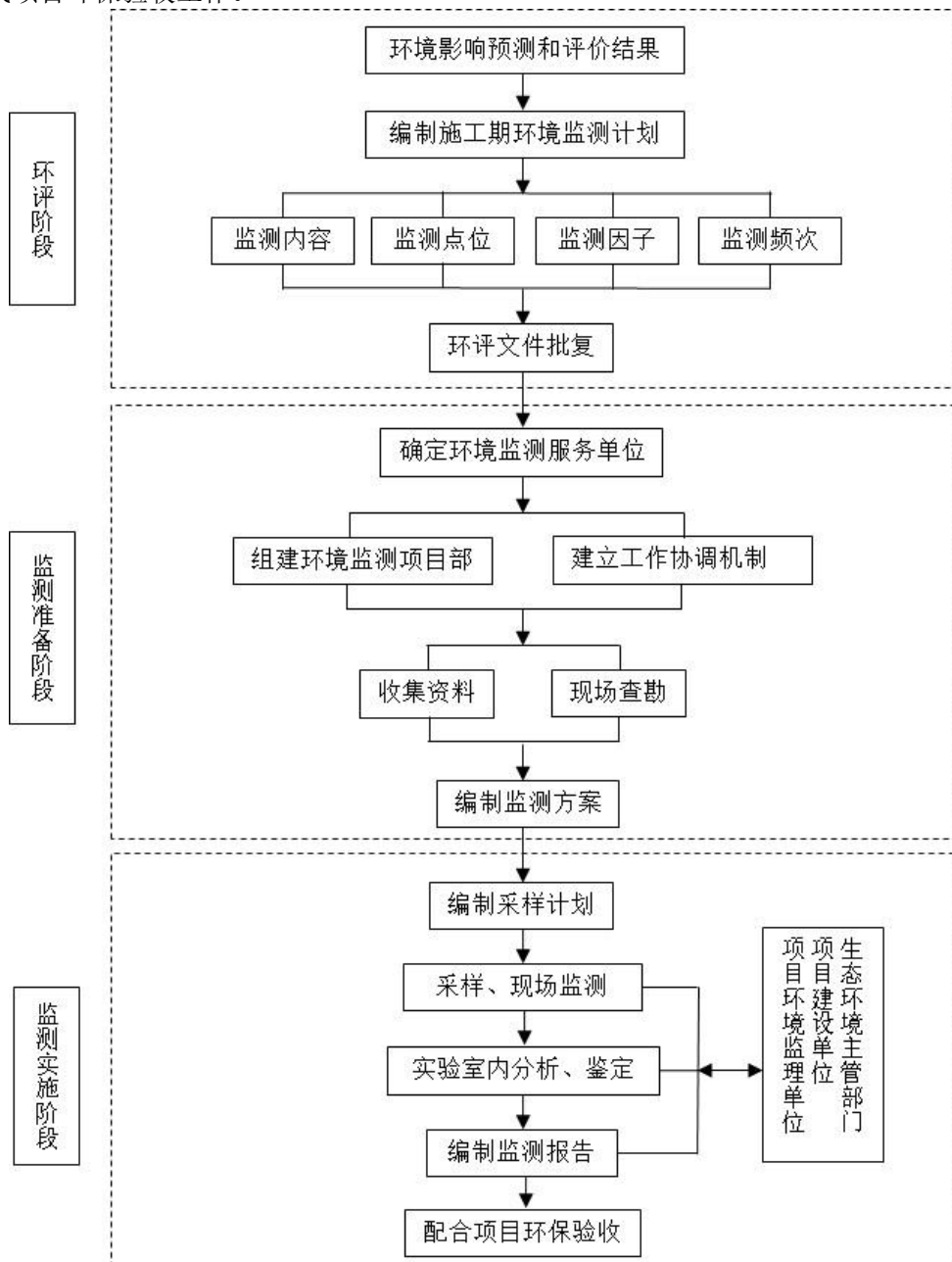
子、监测时间和频次等要求。环评报告取得批复后连同批复作为后续施工期环境监测的基本依据之一。

#### 4.2.2 准备阶段

收集、分析工程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工程概况和项目建设区域的基本生态特征，明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施工期环境监测相关要求。在开展现场查勘工作的基础上，复核环评报告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

#### 4.2.3 实施阶段

根据施工期环境监测方案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编制不同阶段监测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工作。



### 5 环评阶段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技术要求

## 5.1 基本要求

5.1.1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应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内容包括监测因子、监测站位（断面）布设、监测频次、监测数据采集与处理、采样分析方法等。

5.1.2 应根据工程施工期污染源排放特点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确定监测因子。

5.1.3 应根据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特征、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结合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进行监测点位（断面）布设。

## 5.2 监测要素

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监测要素应根据施工内容、工艺、环境影响特征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要求结合环评现状监测内容等进行确定。一般应包括污染排放、地表水、地下水、生活饮用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水生生态、陆生生态。

## 5.3 监测因子

5.3.1 污染排放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场界噪声、大气污染物。

5.3.1.1 根据生产废水来源不同，分为砂石料废水、拌合站废水、隧洞排水、基坑排水、洗车废水等。监测因子应包括 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流量 4 项。

5.3.1.2 生活污水监测因子 pH 值、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粪大肠菌群等 8 项。

5.3.2 地表水监测因子分为必测因子和选测因子，必测因子包括 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湖泊或水库）等；选测因子为地表水质量标准 24 项基本项目中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5.3.3 地下水监测因子应包含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监测，水质指标应根据施工影响评价预测情况，从地下水质量标准常规指标中选择。若地下水为泉水，还应监测流量。

5.3.4 声环境监测因子为 Leq。

5.3.5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分必测因子和选测因子，必测因子包含 TSP、PM10；选测因子包含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5.3.6 土壤监测因子根据监测点位所在土地的性质，依据 GB 15618 和 GB 36600 进行选择，分必测因子和选测因子，必测因子为前两项标准中规定的基本项目，选测因子根据施工污染物排放特征从前两项标准中规定的其他项目选择。

5.3.7 水生生态监测因子应包含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资源等，其中浮游生物、底栖动物包括群落结构、生物量及分布情况等内容；鱼类资源包括鱼类的种类、区系组成、资源量、分布特点等内容。

5.3.8 陆生生态监测因子应包含陆生植物和动物调查监测，植物监测包含种类及组成、种群密度、覆盖度、重点保护种等内容；动物监测包含种类、分布、密度、特别是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栖息地、觅食地等。

## 5.4 监测点位布设

5.4.1 针对不同工况及各要素影响的特点，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布设。监测断面或点位设置需与环境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的断面或点位相协调，并应强化其代表性、合理性。

5.4.2 施工废水排放监测以及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监测点位。具体参考 DB 44/26、CJ 343—2010、HJ 91.1 等标准。

5.4.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应布设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5.4.4 建设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或跨越河流，或施工期向河流排放施工废水时，需在施工区或排放口上游设置对照断面，在下游设置监测断面，断面位置尽可能与现状监测位置一致。建设项目施工区域位于或跨越水库、湖泊，或施工期向水库、湖泊排放施工废水时，对于河流型水库，监测断面设置可参考上文，对于其他水库和湖泊，以施工区或排放口为中心，在周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点位数量根据水库和湖泊面积确定。至少设置三个，监测点位置尽可能与现状监测位置一致。

5.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在地下水可能受施工影响的区域布设监测井，每个影响区域至少布设

一个监测井，监测井设置需满足 HJ 164-2020 相关要求。

#### 5.4.6 声环境

5.4.6.1 施工场界噪声点位布设参考 GB12523 相关要求确定，根据施工场地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和声源位置的布局，测点应设在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影响较大、距离较近的位置。一般情况测点设在建筑施工场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位置。

5.4.6.2 当施工影响区域内存在环境敏感点时，应监测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尽量与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点位保持一致，具体测量位置参照 GB/T 3222.2 相关要求设置。

5.4.6.3 背景噪声 施工期噪声监测应进行背景噪声监测，监测点位与施工期场界噪声和环境敏感点噪声保持一致。

5.4.7 对于施工区域相对集中的施工现场应布设监测点位，在施工现场下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同时在施工场上风向 100~200m 范围内设参考点；施工影响区域内存在环境敏感点的，应在敏感点处设置监测点位。具体监测位置设置要求参照 HJ 664 中附录 A 相关要求执行。

5.4.8 土壤监测点位参考 HJ/T 166 中 6.3 节相关要求设置。

#### 5.4.9 水生生态

5.4.9.1 调查点应能反映水生生境的完整性、不同水域生境的特点和变化规律。

5.4.9.2 宜在河流上、中、下游、河口、支流汇口、特异性生境、鱼类重要栖息地、开展增殖放流河段及工程所在河段布置调查点。

5.4.9.3 应在水库库尾、库湾、库中、坝前和坝下不同区域布设调查点。

5.4.9.4 应在湖泊的入口区域、出口区域、敞水区域、特异性生境及工程所在地等处布设调查点。

#### 5.4.10 陆生生态

5.4.10.1 应在水库淹没区、工程占地区、移民安置区、因水文条件变化影响的区域等布设调查点。

5.4.10.2 应在工程影响区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以及重要植被群落、特有植被集中分布区等环境敏感区和环境保护目标布设调查点位。

#### 5.4.11 水生生态

5.4.11.1 水生生态调查时段应为一个完整的自然年，通常春、秋两季或丰水期、枯水期两期各观测 1 次，或者根据鱼类生物学特点及水文条件的变化规律每年 4 季各观测 1 次。每次观测时间长短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5.4.11.2 应根据被观测对象的繁殖季节确定鱼类早期资源调查时间。通常繁殖期调查 1 次，从繁殖季节开始持续到繁殖季节结束。

5.4.11.3 水生生态调查频次和方法可根据调查项目参照 SL 167、SC/T 9102.3、SL 733、SC/T 9402、HJ 710.7 的有关规定。一般每季度采样一次，同时注意采样时间要尽量与现状调查和施工期高峰期保持一致。

#### 5.4.12 陆生生态

5.4.12.1 陆生生态调查时段及频次根据调查项目和 HJ 19、HJ 192 的评价要求确定。

5.4.12.2 陆生动物现场调查应在陆生动物活动季节观测 2~4 次，每次以 6~10 天为宜。各次间隔时间应超过 1 个月。

5.4.12.3 鸟类现场调查应根据鸟类繁殖、迁徙及越冬习性确定观测时期。通常繁殖前期、繁殖后期、迁徙期和越冬期至少各观测 1 次。各次观测时间应涵盖鸟类活动高峰期。

### 5.5 监测频次确定

5.5.1 监测频次应综合考虑施工工艺、强度以及环境因子的特点等确定，并根据项目施工进度进行动态调整。

5.5.2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三天，施工高峰期可加密监测。

5.5.3 地表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三天，施工高峰期可加密监测。

- 5.5.4 地下水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三天，施工高峰期可加密监测。
- 5.5.5 土壤施工前监测 1 次，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施工后监测 1 次。
- 5.5.6 声环境一般在基础施工期每季度监测 1 次，高峰施工期适当加密监测，施工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可降低监测频次。一般每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每次 20min。有群众投诉等特殊情况下，根据情况加密监测时段。
- 5.5.7 环境空气一般在基础施工期每季度一次，高峰施工期适当加密监测，施工后期根据实际情况可降低监测频次。不同监测项目具体每次监测时间参考 GB3095 确定。

## 6 施工期环境监测准备阶段

### 6.1 环境监测服务单位

- 6.1.1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监测单位应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应涵盖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主要类别。部分不具备监测能力类别或因子，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开展。
- 6.1.2 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监测任务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分为管理层和执行层，管理层应设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各一名，执行层根据监测类别可设置多个监测组，每个组设组长 1 名，组员若干，人员数量需满足监测需要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 6.1.3 施工期环境监测服务单位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建立畅通的工作沟通协调机制，确保施工期间与生态环境相关事务信息能够快速有效传递；

### 6.2 资料收集

- 6.2.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有关环境监测评价资料。
- 6.2.2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应包括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预审意见，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6.2.3 工程资料，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报告、环境保护设计资料及其审批文件。

### 6.3 现场踏勘

- 6.3.1 踏勘目的 对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复核，熟悉监测区域环境状况，参照相关监测规范确定各类监测点位具体位置，为编制监测方案提供支撑。

#### 6.3.2 踏勘内容

- 6.3.2.1 在收集参阅资料的基础上，针对环境监测计划中监测点位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现场复核。
- 6.3.2.2 调查工程的分布和范围，以及与环境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
- 6.3.2.3 调查各监测点位之间位置关系、交通状况等。

### 6.4 监测方案编制（见附录 A）

## 7 施工期环境监测实施阶段

### 7.1 采样和现场监测

- 7.1.1 每期开展监测前，应根据监测方案并结合现场施工进度编制采样和现场监测计划。
- 7.1.2 采样和现场监测计划应包含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人员组织与分工、工程行程安排等内容。
- 7.1.3 采样和现场监测设备类型和数量应需满足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使用前，应按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 7.1.4 不同类别的现场监测、采样、样品保存与运输参照相关监测规范要求执行，其中，地表水参照 HJ/T 91；地下水参照 HJ 164、废水参照 HJ 91.1 生活饮用水参照 GB/T 5750.2，土壤参照 HJ/T 166，环

境敏感点噪声参照 GB 3096；厂界噪声参照 HJ/T 194；环境空气参照 HJ/T 194，水生生物参照 HJ 1295 和 HJ 1296，陆生生态参照 HJ 710.1（植物）HJ 710.4（鸟类）HJ 710.5（爬行动物）、HJ 710.6（两栖动物）。

7.1.5 现场监测和采样过程中，应使用地理信息定位、照相或录音录像等辅助手段，保证现场测试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现场监测和采样应至少有 2 名监测人员在场。

7.1.6 现场监测和采样过程中如发现异常状况或投诉情况，及时向委托方和监理单位反馈，并提出建议，协助其查明和解决问题。

## 7.2 实验室分析检测

7.2.1 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保存措施，并在规定的时效期内完成检测，同时应满足合同对监测时间的要求。

7.2.2 有分包事项时，监测单位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按照其内部体系文件规定的分包管理程序执行。

7.2.3 在检测过程中，如检测结果异常，应及时开展复核，排除各监测环境问题后，及时向委托方反馈监测结果，并提出建议，协助其查明和解决问题。

## 7.3 监测方案调整

7.3.1 工程项目环评文件发生变更的，应根据环评文件变更情况对监测方案作相应的调整，并报委托方批准。

7.3.2 工期发生变更的，如合同对监测服务期限变更有约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解决。

## 7.4 监测报告编制（作为规范性附录）

### 7.4.1 基本要求

7.4.1.1 环境监测数据与其他观测数据相结合，真实有效，环境监测数据有质量保证，其他所有引用数据均需翔实可靠，有出处、可查考。

7.4.1.2 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与预测未来变化相结合，贯彻现状、规律分析和趋势分析并重的原则。报告编制要注意时效性，提高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服务的质量。

7.4.1.3 文字描述与图表形象表达相结合，监测报告应做到文字精练、可读性强。

7.4.2 应根据监测频次或合同约定编制相应的监测报告，一般包括季度监测报告，年度监测报告和阶段性监测报告以及施工期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编写及内容要求遵照附录 B 的规定。

7.4.3 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应根据本单位成果审核相关规定切实履行校审程序，确保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 7.5 监测成果管理

7.5.1 监测过程中各环节产生的技术记录应按监测单位内部体系文件规定及时整理归档。

7.5.2 每期监测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委托方提交成果报告。

7.5.3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监测报告有备案要求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报备，无备案要求的，应按规定妥善保管监测报告以备查。

## 附录 A

(规范性)

###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监测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 1 项目背景

#### 2 编制依据

#### 3 建设项目及项目区环境概况

##### 3.1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位置及建设情况、项目组成、施工布置及进度安排等。

##### 3.2 项目区环境概况

主要包括项目区各要素现状。

#### 4 施工期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影响期及环保措施

#####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针对各要素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说明。

##### 4.2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

说明各环境要素受到施工期主要影响。

##### 4.3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各环境要素采取的环保措施。

#### 5 监测方案

##### 5.1 监测目的与原则

此章节明确本工程环境监测的目的与任务及监测原则。

##### 5.2 监测范围与内容

监测范围应依据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确定，一般和施工期影响范围一致，实际监测中应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不同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和预测结果，选择相应的监测内容，一般包括污水、地表水及底泥、噪声、环境空气、水生生物等，若是涉海工程还包括海域水质、入海河流和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等监测内容。

##### 5.3 监测实施方案

此章节明确施工期各环境要素监测点位（断面）、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等。

###### 5.3.1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点位（断面）位置及数量的设置需以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评价和预测结果基础，参考现状监测点位，结合相关监测规范进行设置，监测点位（断面）位置数量的设置应符合代表性、可比性等原则，满足分析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及施工影响的需要。

### 5.3.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 5.3.2.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选取以建设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及影响为依据。

#### 5.3.2.2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选择原则为首选国家、环境保护行业监测分析方法标准，也可选择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时未规定，但此后新发布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可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方法，或者公认权威的监测分析方法，所选用的方法应通过验证或确认，满足方法检出限、精密度和准确度等质量控制要求，并形成相关记录；

### 5.3.3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和频次主要依据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来确定，根据不同施工阶段施工内容、强度的区别，针对不同监测内容确定不同的监测时间和频次，实际监测中根据施工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

### 5.4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此章节明确各环境要素质量标准及评价标准。

## 6 进度安排

根据施工期监测任务的需要，明确监测过程中准备工作、外业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汇总整理、报告编写、成果验收等各阶段的时间进度安排。工作进度在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施工期监测成果时效性对环境管理保护意义。

## 7 组织分工

根据施工期监测内容和项目，明确监测任务各承担单位或岗位的职责和任务，包括单位间的组织分工和单位内各工作岗位的组织分工。确定监测总负责人、采样负责人、各工作岗位负责人及其职责和任务。明确各个环节的工作流程、注意事项与安全保障要求。对跨区域协作开展采样和分析的，还应明确工作的总协调人及职责。

## 8 安全保证

采样及现场监测应参照和执行监测企业安全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对安全方面的要求，将责任明确到人。

## 9 质量控制

按照HJ 630建立质量控制相关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明确监测工作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和负责人，包括采样准备、监测船使用、试剂与用水、样品采集和防沾污质量控制措施、样品保存和运输、样品前处理和实验室分析及质量控制、数据处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归档等各个环节。其中，具体采样、保存和运输、前处理和实验室分析的质量控制要求，根据不同监测内容，按照对应的监测规范执行。

## 附录 B

(规范性)

###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施工期监测报告编制大纲

#### 1 项目背景

#### 2 编制依据

#### 3 建设项目周边自然环境概况

####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

#### 5 本期施工简况

#### 6 本期监测实施概况

主要包括本期监测方案，环保措施、设施落实情况，现场采样及质控情况。

#### 7 建设项目施工期影响分析

主要包括本期施工对各环境要素实际影响。

#### 8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主要包括本期施工期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与往期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 9 结论和建议

#### 10 附件

主要包括施工期监测合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以及相关检测报告。